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4 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高昶媛

伍、結論：

一、議題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情形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所提鄉村區劃設情形，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指標，係參考都市土地覆蓋率達 80%以上都市計畫區且周邊相距 2 公里內，其都市土地覆蓋率之界定方式，後續請以本署提供之都市發展率等相關資料為主。

(二)本次所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未臻完整，後續仍請按本署所擬規劃手冊辦理，並請作業單位儘速確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表明事項，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三)另就市府所提問題，相關回應處理原則如下：

1.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 50%指標成果不符地區特性乙節，後續將請作業單位就其比例劃設標準錄案研議，並納入規劃手冊提供後續規劃作業之參考。
2. 依本署 107 年 10 月 9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農委會表示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

定之鄉村區，應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後續始持續投入農業資源挹注。至市府本次所提屬鄉村區位於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同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且鄰近都市計畫區者，是否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本署將再儘速與農委會確認。

3. 承上，涉及上開特殊個案情形之處理方式，請作業單位錄案研議，並納入規劃手冊提供後續規劃作業之參考。

4. 另城鄉發展地區是否容許「農村再生設施」使用，請作業單位再予研議。

二、議題二、產業用地之劃設、總量推估方式及未登記工廠辦理情形

(一) 有關產業用地總量之推估方式，建議參考經濟部 107 年 7 月 23 日經授工字第 10720417621 號函辦理，又如有不同推估方式及結果，請先洽經濟部工業局確認符合其政策方向。

(二) 本次所提臺南市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為 1,740.79 公頃，其中是否包含未登記工廠、新興產業等之推估量，請予明確區分，並同時考量環境容受力、水電供應情形核實評估二級產業用地之實際需求。

(三) 市府已就轄內未登記工廠之家數及分布情形予以清查，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登記工廠之調查作業應至少包含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並擬定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進行分級分類輔導。後續請按相關指導原則，並由產業主管機關指認值得輔導產業及其區位分布，輔導其土地合理及合法

使用。

三、議題三、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其他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劃設情形

本次所提人口推估至目標年人口數為 200 萬人，其中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分派 162 萬人，非都市地區分派人口數為 38 萬人，按目前人口成長趨勢，有高估情形，請再予評估調整；又考量後續階段將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屬人口成長型鄉村聚落得適度擴大其居住空間範圍，故建議細算各鄉鎮市區人口成長趨勢，再予檢討調整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人口數分派。

四、議題四、再生能源需求及規劃

(一)本署 107 年 8 月 31 日召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研商會議，經彙整各部會用地需求後，能源局就再生能源計畫並無提出明確空間區位，本署後續將再洽該局配合提供；另本次所提綠能科技園區案，建議後續應予釐清確認區位及範圍後，再予納入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二)另本署亦盤整各部會目前已核定計畫，後續將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網站公開，提供參考。

五、議題五、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一)823 豪雨造成市內水災情形嚴重，請就淹水高潛勢地區研擬相關調適策略，並將經濟部水利署所提相關計畫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二)本次未就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提出具體內容，後續仍請按本署所擬規劃手冊辦理。

六、其他討論議題

(一)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劃設情形

有關市府本次所提，考量都市計畫區內就保護區、河川區等相關分區用地，已有相關管制事項，擬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乙節，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故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前開功能分區分類時，確得因地制宜斟酌劃設；惟本市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部分計畫區，係屬重要水資源保護地區(如：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等)，如經評估該等地區不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市府仍應提出其正當性、合理性等論述，俾後續審議參考。

(二)海洋資源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規劃相關基礎圖資，本署前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提供有案，後續仍請規劃團隊向市府再予確認釐清。
2. 國土功能分區重疊劃設及空白地之後續處理原則，請作業單位納入國土功能分區手冊訂定。

七、有關本署後續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研商會議，請作業單位預擬書面意見，並請評估邀集規劃手冊及國土功能分區手冊之委辦廠商一同與會討論。

陸、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附錄、書面意見

◎本署綜合計畫組

議題一：功能分區劃設之圖資來源協助

一、本署前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署申請海洋資源地區規劃相關基礎圖資，貴府業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申請，並經本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提供在案，先予敘明。

二、查 107 年 6 月 29 日所提供之「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圖資，包含：

(一)通訊電纜

1. 中華電信海底通訊光纖電纜。
2. 全球光網海底通訊光纖電纜。
3. 國際環球通訊海底通訊光纖電纜。

(二)電力輸送電纜：台灣電力公司電力海底電纜。

(三)其他電纜：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

(四)天然氣輸送管：中油公司天然氣輸送管。

三、查目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有關「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尚未有相關計畫申請使用。又考量防救災使用行為之具緊急性及時效性，本署刻正評估刪除本項細目。

四、按海岸管理法所定義，海岸防護設施指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胸牆、滯（蓄）洪池、地下水補注設施、抽水設施、防潮閘門與其他防止海水侵入及海岸侵蝕之設施。未來相關海岸防護措施，如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胸牆原則可認屬為「海堤區域範圍」；滯蓄洪池、地下水補注設施、抽水設施、防潮閘門原

則應不會出現於海洋資源地區，惟未來如需設置，亦可認屬為「其他工程設施設置範圍」。

議題二：海洋資源分區及分類重疊時，劃設之管制影響

- 一、海洋資源地區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按目前擬定之功能分區劃設手冊(草案)，未來各縣市之海洋資源地區原則以一張呈現該縣市之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
- 二、各分類劃設順序按其劃設條件，應依序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且各分類不重疊劃設。並輔以清冊方式呈現原使用計畫之所在座標。
- 三、至土地使用管制，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向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本署業研訂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各分類容許使用情形分從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內容，及各項使用於海域中立體使用程度研訂，並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海洋資源地區)相關事宜研商會議，初步獲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識，刻正依相關意見調整內容。

議題三：平均高潮線陸地側空白地(未編定/未登錄地)劃設原則

按目前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之建議，空白地區處理原則以併入相鄰分區，是否需針對港區周邊再予研定特殊處理原則，後續將再納入功能分區劃設手冊

(草案)中研議。

◎城鄉發展分署

- 一、簡報資料第 7 頁，非農活動人口採用鄉鎮區平均值，建議採更細緻範圍(如村里、最小統計區)作為判斷依據，以符實情。
- 二、簡報第 22 頁，有關新增產業用地需求，依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應以既有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等閒置、低度利用土地為優先，目前研提 1740 公頃是否已扣除低度利用土地活化之面積，另考量民國 125 年全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經濟部評估為 3311 公頃，建議可就目前提出 1740 公頃新增產業需求函詢經濟部意見，並建議依本分署規劃手冊及經濟部建議採 GDP 成長之推估方式進行推估。
- 三、承上，前述 1740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是否包含未登記工廠輔導所需面積、新增科學工業園區面積，如有，考量經濟部 3311 總量未包含前述二項新增用地需求，建議予以分開說明以利後續審議。
- 四、簡報第 27 頁，有關人口總量，查貴府國土計畫委託規劃案期中報告，計畫人口推估為 192 萬人，後加計產業吸引人口增加為 200 萬人，考量產業用地總量仍待討論，且開發時程未定，建議以 192 萬人為基礎進行討論。
- 五、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由於該類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管制，該土地使用管制係地方政府權限，建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條件之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仍劃設為國保四；另河川圖資精確度不足部分可洽經濟部水利署明確河川邊界作為判定國土功能分區之依據。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14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高暉媛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臺南市政府	科長	孫官志
	副工	蘇志強
	專委	徐國清
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		阮冠穎
		劉俊男 張雅喬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林
		戴大雄
		姚明

賴和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13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14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15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16
		李冠德 17
		林曉敏 18
		高瑞峻 19
		呂俊奇 20
		魏巧蓁 同芸 21
		張景璋 邱海菱 22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張立
		陳仲賢
		張永樹
		張立堯 蔣明不 賴安村